

澳電對
違反合約規定之安全、健康及環境條款
之懲處

(第 2 版)

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引言

澳電 (下稱僱主) 致力達到“工作零意外”的整體目標，這不單是為其公司訂立的目標，亦是其承建商履行的承諾。故此，澳電要求所有承建商全面遵守現時盛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良好操守，以及遵守合約列出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特定要求。為突顯遵守有關法規對澳電及促進承建商意識及承諾上述目標之重要性，特此列出與澳電簽署合約中的相關條款(如適用)。

違反安全責任

負責監督工地之承建商須負責主持及確保工人及訪客之工作及環境安全。

承建商故意違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如個人安全 (包括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工作安全情況、裝置衛生/清潔及個人行為等)，裝置安全 (包括工作裝置、工作準備等)，以及設備安全 (包括機器防護裝置、設有接地處的電器、滅火器等)。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須根據下列違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之收費表繳交行政費用。

如因違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導致任何影響第三方及/或周圍公眾環境及/或澳電形象之環境意外/事故及隨之而來的法律責任，澳電有權即時暫停工程，並終止合約。澳電同時有權向承建商追討重啓工程、維修損毀部份及使用設備所需的全部費用。

罰款 / 懲處

當有違反規定情況出現，僱主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承建商其違反的規定，並准予一個時限作出糾正。

如該等行為未有按要求適時糾正過來，承建商再次違反相關規定時，僱主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建商有關的罰款/懲處安排。

罰款/懲處將在僱主需向承建商支付的費用中扣除。

違反安全規定之範疇	Penalty
1. 職業健康及安全	每項 500 – 5000 澳門幣或以上
2. 土工工程	每項 500 – 2000 澳門幣
3. 工程 / 技術	每項 500 – 3000 澳門幣

違反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各項目及相應懲處/ 罰款金額已詳列於下表 - “違反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之罰款/懲處收費表”。

各種違反安全規定範疇之釋義: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有關於個人安全, 如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工作安全情況、裝置衛生/清潔及個人行為。

土木工程: 有關於裝置安全, 包括工作裝置及工作準備等 (如: 棚架、安全網、腳踏板等)。

工程/技術: 有關於設備安全, 如包括機器防護裝置、設有接地處的電器、滅火器等

累積罰款/懲處款項之用途

採用罰款 / 懲處制度旨在建立安全意識, 期望最終達至一個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 累積罰款將用作加強推廣此系統的地方, 如培訓、海報制作, 或將購買基本的個人保護裝備 (安全帽、安全鞋、眼罩、反光背心等), 直接發放給工人/承建商, 或是捐款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牟利機構。

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之罰款 / 懲處收費表

項目	違反事項	每項罰款金額 (澳門幣\$)	違反安全規定之 範疇
1	在 2 米以上的高空工作, 沒有繫好安全帶	2000	1
2	進行切割、焊接、鑽探及鑿開混凝土時沒有配戴眼罩。	500	1
3	在聽覺保護區內進行噪音工作, 沒有配戴耳罩。	500	1
4	採用不合規格的工作平台, 工人有從 2 米以上的高空墮下的潛在危險。	2000	2
5	以 “A” 字梯或類似樓梯當作工作平台, 工人有從 2 米以上的高空墮下的潛在危險。	2000	1
6	邊緣位置 / 工作地點 沒有加裝圍欄。	2000	2, 3
7	機器轉動部份沒有安裝防護裝置或防護裝置未能正常運作。	1000	3
8	物件從 2 米以上的高空墮下	3000	1
9	圓形鋸機或鋼筋彎曲機沒有安裝安全掣或緊急刹掣, 或安全掣或緊急刹掣未能正常運作。	500	3

項目	違反事項	每項罰款金額 (澳門幣\$)	違反安全規定之 範疇
10	使用或安裝不合規格之電器 (包括不防水插頭及插座、非工業用電線、不絕緣及沒有接地處的變壓器及電線接駁)。	1000	3
11	進行會造成大量灰塵或化學氣體的工作時，沒有配戴合適的呼吸器。	500	1
12	設於開放式邊緣的升降機沒有安裝超速下降防護裝置。	2000	2, 3
13	沒有配戴合規格的安全帽、安全鞋或反光背心	500	1
14	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沒有經法定要求作出檢查才使用。	2000	3
15	吊船上沒有安全門門	500	1, 3
16	在氧乙炔圓筒上沒有裝上防止回火器或該裝置未能正常運作。	1000	3
17	使用中的氧乙炔圓筒不是處於垂直位置或隨意儲放。	500	3
18	休憩間及 /或工作環境不整潔。	500	1
19	缺席每周例行檢查或每月安全會議	1000	1
20	採取不安全的起重操作.	1000	1
21	在指定的衛生設施以外地方小便	2000	1
22	沒有妥善儲存易燃物料及/或危險化學物	1000	1
23	在非吸煙區範圍吸煙	500	1
24	飲用酒精飲品	500	1
25	未有為壕坑和交匯點作正確的標示和保護	2000	2
26	物料儲存不當或儲存於超過 2 米或以上位置	1000	1
27	沒有妥善執行項目安全 計劃的部份或全部	1000	2
28	沒有妥善執行火警安全 計劃的部份或全部	1000	2
29	未能提供妥當和安全的工地出入口	500	2
30	在工地內生火	>=500	1
31	未能提供及/或展示有效的法定證明文件	2000	1, 3
32	破壞及/或損害全部及/或部份安全措施，而未有恢復執行	>=5000	1
33	委任及/或僱用沒有經驗或未經培訓人士操作機械或電控機器及/或設備	2000	1
34	未能履行合約中描述關於在廠房及機器提供充足及合理安全裝置及/或提供項目安全計劃及/或項目經理之意見	3000	3
35	防火設施損毀	>=5000	1
36	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BrAC > 每升 0.24 毫克)	2000	1
37	在靠近水和/ 或在工作船上工作時，沒有穿上救生衣	500	1